

2024 年度
永泰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县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调督促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的落实，按规定负责福利彩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八)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

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料、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政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永泰县民政局	财政拨款	9
永泰县救助管理站	财政拨款	2
永泰县殡葬管理所	财政拨款	8
永泰县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拨款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民政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
- （三）突出提质增效，提升养老服务普惠度。
- （四）坚持强基固本，提升社区治理融合度。
- （五）聚焦便民惠民，提升专项事务满意度。
- （六）争取项目和资金，服务民生事业。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5.1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1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97.22	支出合计	2997.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97.22	2652.07	34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3	2625.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3.472	433.4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1	10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	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372	211.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	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7	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20808	抚恤	9.41	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1	9.41									
20810	社会福利	267.268	267.268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7	61.47									
2081002	老年福利	9.36	9.36									
2081004	殡葬	121.641	121.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74.797	74.7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9	13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131.9	1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2.49	1462.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	51.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1.12	141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5.76	215.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	3.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63	21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6	6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6	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		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329		329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7.00		32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	5.74									
229	其他支出	16.15		16.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5		16.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5		16.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97.22	782.45	221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3	754.21	1871.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3.472	433.4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1	10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	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372	211.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	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	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20808	抚恤	9.41	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1	9.41				
20810	社会福利	267.268	205.798	61.47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7		61.47			

2081002	老年福利	9.36	9.36				
2081004	殡葬	121.641	121.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797	74.7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9		13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9		1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2.49		1462.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		51.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1.12		141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5.76		215.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		3.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63		21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6	6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6	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	2	327			
21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29		329			

	支出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7.00		32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	5.74				
229	其他支出	16.15		16.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5		16.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5		16.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5.1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1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97.22	支出合计	2997.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2.07	780.45	187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83	754.21	1871.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3.472	433.4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1	102.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	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372	211.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66	1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7	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17.57	
20808	抚恤	9.41	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1	9.41	
20810	社会福利	267.268	205.798	61.47
2081001	儿童福利	61.47		61.47
2081002	老年福利	9.36	9.36	
2081004	殡葬	121.641	121.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797	74.7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9		131.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9		13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62.49		1462.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		51.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1.12		1411.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5.76		215.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		3.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63		212.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6	6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6	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	3.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74	5.7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5.15	2.00	343.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00		329.00
21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00		329.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7.00		32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0
229	其他支出	16.15		16.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5		16.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5		16.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5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8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79
30101	基本工资	90.68
30102	津贴补贴	43.80
30103	奖金	104.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3
30201	办公费	0.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永泰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997.22万元，比上年增加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45.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97.22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人员经费预算。其中：基本支出780.45万元、项目支出2216.7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52.07万元，比上年增加5.66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10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

员和公用支出。

(二)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 万元。主要用于永泰县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站人员经费补助支出。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372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民政协管员生活补贴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补助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退休人员支出。

(七)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9.41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八) 2081001-儿童福利 61.47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九) 2081002-老年福利 9.36 万元。主要用于百岁及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支出。

(十) 2081004-殡葬 121.64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殡葬管理所人员支出。

(十一)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79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中心人员及办公费用支出。

(十二)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9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37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11.12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五)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六)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6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七)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6 万元。主要
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十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9 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1 万元。主要用于下
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6 万元。主要用于住
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 2210202-提租补贴 5.74 万元。主要用于提
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5.15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54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村幸福院和居家服务站运行补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15-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和居家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乡村振兴）支出。

（二）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工作经费支出。

（三）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15 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城乡低保高龄补助县级配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8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专项工作而产生的因公出国（境）产生的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缩三公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殡葬管理所巡查车辆运行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永泰县民政局共设置9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14.7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村幸福院和居家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乡村振兴）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委〔2017〕117号）精神，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给予每站每年2万元的运营补贴，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农村幸福院每年给予1.5万元的运营补贴，加强社区居家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与管理，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落实养老服务各项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委〔2017〕117号）精神，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给予每站每年2万元的运营补贴，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农村幸福院每年给予1.5万元的运营补贴，加强社区居家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与管理，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落实养老服务各项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专项资 金情况 (万)	资金总额:	327.00
	财政拨款	327.00

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委〔2017〕117号)精神,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给予每站每年2万元的运营补贴,对投入正常运营的农村幸福院每年给予1.5万元的运营补贴,加强社区居家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与管理,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落实养老服务各项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幸福院运营奖补标准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数	≥5个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500人
			社会公众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请求追加永泰县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预算的请示》樟民【2021】9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关于请求追加永泰县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预算的请示》樟民【2021】92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关于请求追加永泰县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预算的请示》樟民【2021】92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标准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单位数	≥3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镇低保，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镇低保，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37	
	财政拨款		51.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镇低保，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备注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特困，通过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特困，通过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3	
	财政拨款		3.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特困，通过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4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低保高龄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通过高龄补贴，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高龄补贴，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5		
	财政拨款	1.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高龄补贴，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高龄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高龄老人满意度	≥80%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与实施办法》，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做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做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1.93	
	财政拨款		131.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做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4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子女对资助满意度	≥80%
备注				

农村低保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农村低保，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农村低保，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11.12	
	财政拨款		1411.1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农村低保，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5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特困，通过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特困，通过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2.63		
	财政拨款	212.6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认真核查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特困，通过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4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号),从2020年12月起,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1400元发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24年度,预计将不少于15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不少于5名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在生活保障等方面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生活无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1.47		
	财政拨款	61.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4年度,预计将不少于15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不少于5名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在生活保障等方面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生活无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永泰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9万元,比增加5.17万元,增长20.5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导致工作经费需求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泰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7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